深化國稅、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 優化稅項管理體制

中國從 1994 年實行分稅制財政管理體制改革以來,建立了分設國稅、地稅兩套稅務機構的徵管體制,20多年來取得了顯著成效,為調動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、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發揮了重要作用。

然而,與經濟社會發展、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要求相比,中國稅收徵管體制還存在職責不夠清晰、執法不夠統一、辦稅不夠便利、管理不夠科學、組織不夠完善、環境不夠優化等問題,必須加以改革完善。為落實《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》,中共中央辦公廳、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《深化國稅、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》,深化國稅、地稅徵管體制改革。

一、總體要求

(一)指導思想

各地區有關部門將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會精神,以鄧小平理論、「三個代表」重要思想、科學發展觀為指導,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,按照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,堅持法治引領、改革創新,發揮國稅、地稅各自優勢,推動服務深度融合、執法適度整合、信息高度聚合,著力解決現行徵管體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層次問題,不斷推進稅收徵管體制和徵管能力現代化,進一步增強稅收在國家治理中的基礎性、支柱性、保障性作用。

(二)改革目標

到 2020 年建成與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 化相匹配的現代税收徵管體制,降低徵納成本, 提高徵管效率,增強稅法遵從度和納稅人滿意 度,確保稅收職能作用有效發揮,促進經濟健 康發展和社會公平正義。

(三)基本原則

依法治税——以法治為引領,運用法治思維和 法治方式改革,落實税收法定原則,完善徵管 法律制度,增強税收執法的統一性和規範性。

便民辦稅——以納稅人為中心,堅持執法為民,加強國稅、地稅合作,為納稅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服務,不斷減輕納稅人辦稅負擔,切實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,讓納稅人和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。

科學效能——以防範税收風險為導向,依托現代信息技術,轉變税收徵管方式,優化徵管資源配置,加快税收徵管科學化、信息化、國際化進程,提高税收徵管質量和效率。

協同共治——以營造良好税收工作環境為重點, 統籌税務部門與涉税各方力量,構建税收共治 格局,形成全社會協税護税、綜合治税的強大 合力。

有序推進 —— 以加強頂層設計為前提,與深化財稅體制改革進程相匹配,積極回應納稅人和 社會各界關切,統籌兼顧,穩步實施。

二、主要任務

(一)理順徵管職責劃分

各地區相關部門將根據深化財税體制改革進程, 建立地方稅費收入體系,釐清國稅與地稅、地稅 與其他部門的稅費徵管職責劃分,著力解決國稅、 地稅徵管職責交叉,以及部分稅費徵管職責不清 等問題。

- 合理劃分國稅、地稅徵管職責。中央稅由國 稅部門徵收,地方稅由地稅部門徵收,共享稅 的徵管職責根據稅種屬性和方便徵管的原則確 定。
 - 按照有利於降低徵收成本和方便納稅的原則,國稅、地稅部門可互相委託代有關稅收。
- 2. 明確地稅部門對收費基金等的徵管職責。發揮 稅務部門稅費統征效率高等優勢,按照便利徵 管、節約行政資源的原則,將依法保留、適宜 由稅務部門徵收的行政事業性收費、政府性基 金等非稅收入項目,改由地稅部門統一徵收。 推進非稅收入法治化,完善地方稅費收入體 系。

(二)創新納稅服務機制

加快建設服務型税務機關,圍繞最大限度便利納税人、最大限度規範税務人,不斷提高納税服務水平,著力解決納税人辦税兩頭跑、納税成本較高等問題。

- 1. 推行税收規範化。實施納税服務、税收徵管 規範化管理,推行税收執法權力清單和責任清 單,並向社會公告,在全國範圍內實現國稅、 地稅服務一個標準、徵管一個流程、執法一把 尺子,讓納稅人享有更快捷、更經濟、更規範 的服務。
- 2. 推進辦税便利化。加快推行辦税事項同城通辦, 2016年將基本實現省內通辦,2017年將基本 實現跨區域經營企業全國通辦。完善首問責任、 限時辦結、預約辦稅、延時服務、「二維碼」 一次性告知、24小時自助辦稅、財稅庫銀聯網 繳稅、出口退稅分類管理等便民服務機制,縮

短納税人辦税時間。合理簡併納税人申報繳税 次數。實行審批事項一窗受理、內部流轉、限 時辦結、窗口出件,全面推行網上審批,提高 審批效率和透明度。公開涉税信息,方便納税 人查詢繳税信息。規範、簡併納税人報表資料, 實行納税人涉税信息國税、地税一次採集、按 戶存儲、共享共用。能夠從信息系統提取的數 據信息,納税人不需重複報送,加快推行辦税 無紙化、免填單,讓納税人少跑腿、少費時、 少花費。

- 3. 建立服務合作常態化機制。實施國稅、地稅 合作規範化管理,全面提升合作水平。採取國 稅、地稅互設窗口、共建辦稅服務廳、共駐政 務服務中心等方式,2016年實現「前台一家受 理、後台分別處理、限時辦結反饋」的服務模 式。完善全國12366納稅服務平台,2016年全 面提供能聽、能問、能看、能查、能約、能辦 的「六能」型服務。制定實施「互聯網+稅務」 行動計劃,建設融合國稅、地稅業務,標識統 一、流程統一、操作統一的電子稅務局,2017 年基本實現網上辦稅。推進跨區域國稅、地稅 信息共享、資質互認、徵管互助,不斷擴大區 域稅收合作範圍,進一步創新自由貿易試驗區 稅收服務舉措,讓納稅人享有優質、便捷、統 一的納稅服務。
- 4. 建立促進誠信納稅機制。對納稅信用好的納稅 人,開通辦稅綠色通道,在資料報送、發票領 用、出口退稅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,減少稅務 檢查頻次或給予一定時期內的免檢待遇,發展 銀稅互動助力企業。對進入稅收違法「黑名單」 的當事人,嚴格稅收管理,與相關部門依法聯 合實施禁止高消費、限制融資授信、禁止參加 政府採購、限制取得政府供應土地和政府性資 金支持、阻止出境等懲戒,讓誠信守法者暢行 無阻,讓失信違法者寸步難行。
- 5. 完善納稅服務投訴機制。建立納稅人及第三方 對納稅服務質量定期評價反饋的制度。暢通納 稅人投訴渠道,對不依法履行職責、辦事效率 低、服務態度差等投訴事項,實行限時受理、 處置和反饋,有效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。

(三)轉變徵收管理方式

落實簡政放權、放管結合、優化服務的要求, 適應納稅人特別是自然人數量不斷增加,以及 企業經營多元化、跨區域、國際化的新趨勢, 轉變稅收徵管方式,提高稅收徵管效能,著力 解決稅收徵管針對性、有效性不強問題。

- 1. 加強事中事後管理。大幅度取消和下放税務 行政審批項目,實現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 前審批,轉向加強事中事後管理,推行納税 人自主申報,完善備案管理、發票管理、申 報管理等事中事後管理體系,確保把該管的 事項管住、管好,防範税收流失。
- 2. 對納稅人實施分類分級管理。對企業納稅人 按規模和行業,對自然人納稅人按收入和資 產實行分類管理。2016年,以稅務總局和 省級稅務局為主,集中開展行業風險分析和 大企業、高收入高淨值納稅人風險分析,運 用第三方涉稅信息比對對納稅申報情況,區 分不同風險等級分別採取風險提示、約談評 估、稅務稽查等方式進行差別化應對,有效 防範和查處逃避稅行為。
- 3. 提升大企業税收管理層級。對跨區域、跨國 經營的大企業,在納税申報等涉税基礎事項 實行屬地管理、不改變税款入庫級次的前 提下,將其税收風險分析事項提升至税務總 局、省級税務局集中進行,將分析結果推送 相關稅務機關以作應對。
- 4. 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體系。順應直接稅比重 逐步提高、自然人納稅人數量多、管理難的 趨勢,從法律框架、制度設計、徵管方式、 技術支撐、資源配置等方面,構建以高收入 者為重點的自然人稅收管理體系。稅務總局、 省級稅務局集中分析高收入納稅人的稅收風 險,並將分析結果推送相關稅務機關,不斷 提高自然人稅收徵管水平。
- 5. 深化税務稽查改革。建立完善隨機抽查制度 和案源管理制度,合理確定抽查比例,對重 點稅源企業每五年輪查一遍。2016年普遍推 行先開展案頭風險分析評估,查找高風險納

税人再開展定向稽查的模式,增強稽查的精準性、震懾力。依法加大涉税違法犯罪行為查處力度,規範執法行為,堅決防止以補代罰、以罰代刑。定期曝光重大涉税違法犯罪案件,震懾不法分子。加強税警協作,實現行政執法與刑事執法有機銜接,嚴厲打擊税收違法犯罪行為。改革屬地稽查方式,提升税務稽查管理層級,增強税務稽查的獨立性,避免執法干擾。2017年實現國税、地税聯合進戶稽查,防止多頭重複檢查。

- 6. 全面推行電子發票。推廣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,完善發票管理制度,2016年實現所有發票的網絡化,推行發票電子底賬,逐一實時採集、存儲、查驗、比對發票全要素信息,從源頭上有效防範逃騙稅和腐敗行為。
- 7. 加快税收信息系統建設。2016年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設任務,形成覆蓋所有税種及税收工作各環節、運行安全穩定、國內領先的信息系統。2018年實現徵管數據集中於稅務總局,建成自然人徵管系統,並實現與個人收入和財產信息系統互聯互通。到2020年,中國稅收徵管信息系統要居於國際先進行列。
- 8. 發揮稅收大數據服務國家治理的作用。推進 數據標準化及質量管理,完善減免稅核算體 系,發揮稅收大數據優勢,加強數據增值應 用,在提高徵管效能和納稅服務水平的同時, 使之更深刻地反映經濟運行狀況,服務經濟 社會管理和宏觀決策,為增強國家治理能力 提供有力支撐。

(四)深度參與國際合作

適應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和中國構建開放型經濟 新體制的要求,樹立大國稅務理念,用國際化 視野謀劃稅收工作,加強對國際稅收事項的統 籌管理,著力解決對跨國納稅人監管和服務水 平不高、國際稅收影響力不強等問題。

1. 積極參與制定國際税收規則。結合中國主辦 2016年20國集團(G20)領導人峰會,協 同落實好20國集團稅制改革成果,廣泛參加

- 全球税收徵管論增、聯合國國際稅收合作專 家委員會等國際稅收組織活動,成為國際稅 收規則制定的參與者、引領者,增強中國在 國際税收領域的影響力和話語權。
- 2. 不斷加強國際税收合作。圍繞建立合作共贏 的新型國際稅收關係,完善國際稅收合作與 協調機制,有效執行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 約》和《金融賬戶涉税信息自動交換標準》, 加強税收信息交換,形成深度交融的互利合 作網絡。積極開展對外税收援助,提供税收 知識培訓和技術支持,幫助發展中國家和低 收入國家提高税收徵管能力。
- 3. 嚴厲打擊國際挑避稅。全面深入參與應對稅 基侵蝕和利潤轉移(BEPS)行動計劃,構建 反避税國際協作體系。建立完善跨境交易信 息共享機制,以及跨境税源風險監管機制。 完善全國聯動聯查機制,加大反避税調查力 度。2017年建立跨國企業税收監控機制,分 行業、分國別、分地區、分年度監控跨國企 業利潤水平變動情況,防範國際逃避税,維 護國家税收權益。
- 4. 主動服務對外開放戰略。以推動實施「一帶 一路」戰略、支持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 為重點,加快税收協定談簽和修訂進程,全 面加強國外税收政策諮詢服務,建立與重點 國家稅務部門常態化溝通機制,及時協調解 決走出去企業有關涉税爭端。

(五)優化税務組織體系

適應税收徵管現代化,進一步完善税務組織體 系,著力解決機構設置、資源配置與税源狀況、 工作要求不匹配等問題。

- 1. 切實加強稅務系統黨的領導。稅務總局黨組 要切實加強國税系統黨的建設、思想政治建 設、税務文化建設、幹部隊伍建設,指導地 税系統思想政治工作,協同省級黨委和政府 對省級地方税務局實行雙重領導,加大對地 税部門的指導和業務規範力度。
- 2. 優化各層級税務機關徵管職責。税務總局重 點加強稅收制度和管理制度設計、工作標準

- 制定、信息平台建設和數據集中處理應用、 税收風險集中分析、大企業和國際税收管 理、執法監督等方面職責。省級税務局重點 加強數據管理應用、大企業税收管理、國際 税收管理及税收風險分析推送等方面職責。 市級税務局要精簡機關行政管理職責,強化 直接面對納稅人的一線徵管和服務職責。市 級、縣級稅務局重點加強稅源管理和風險應 對工作,更好地為納税人服務。
- 3. 完善税務稽查機構設置。強化税務系統稽查 職責和工作力量,探索建立跨區域税務稽查 機構,主要負責查處大案要案、指導系統稽 杏工作、協調國稅局和地稅局開展聯合稽查。
- 4. 完善督察內審機構設置。強化税務系統督察 內審職責和工作力量,探索建立跨區域督察 內審機構,增強獨立性,形成有效的內部監 督制約機制。
- 5. 研究探索推進對外派駐稅務官員。根據工作 需要,按照現有模式,研究探索在主要市場 經濟國家、走出去重點國家使領館和國際組 織派駐税務官員,承擔國際税收協作、涉税 爭端解決、涉税信息收集,以及為走出去企 業,提供境外涉税服務等仟務。
- 6. 合理配置資源。按照精簡統一效能原則,優 化税務系統編製結構,提高編製使用效益。 調整完善與國稅、匹配地稅徵管職責、提高 税收治理能力的人力資源配置,實現力量向 徵管一線傾斜。税源規模較小的地區,可按 照便利納税人、集約化徵管的要求,適度整 合徵管力量。逐步理順和規範中央財政對國 税系統經費管理體制,完善地方財政對地稅 系統經費的保障機制。
- 7. 加強税務幹部能力建設。實施人才強稅戰略, 實行稅務領軍人才培養計劃。深入推進績效 管理,加強對稅務幹部平時考核,完善日常 化、累積化、可比化的數字管理制度體系。 加大國稅、地稅之間,以及與其他部門的交 流力度。按照中央有關規定,實施公務員職 務與職級並行制度。在編製和工資經費限額 內,對專業性較強的職位實行聘任制,解決 專業人才不足問題。

8. 深入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。明確國稅系統黨組主體責任和紀檢機構監督責任,釐清責任邊界,強化責任擔當,細化履職要求,加大問責力度,完善紀檢體制機制。全面推進內控機制信息化建設,2016年將內控的制度和要求嵌入到税收徵管和財務管理軟件中,最大限度防範廉政風險、減少執法風險,促進幹部廉潔從稅。

(六) 構建税收共治格局

建立黨政領導、稅務主責、部門合作、社會協同、 公眾參與的稅收共治格局,著力解決稅收環境不 夠優、全社會誠信納稅意識不夠強等問題。

- 1. 推進涉稅信息共享。加快稅收徵管法修訂和實施進程,依法規範涉稅信息的提交,落實相關各方法定義務。建立統一規範的信息交換平台和信息共享機制,保障國稅、地稅部門及時獲取第三方涉稅信息,解決徵納雙方信息不對稱問題。依法建立完善稅務部門稅收信息對外提供機制,保障各有關部門及時獲取和使用稅收信息,強化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。建立納稅人信用記錄,納入統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換平台,依法向社會公開,充分發揮納稅信用在社會信用體系中的基礎性作用。
- 2. 拓展跨部門税收合作。以「三證合一、一照 一碼」改革為契機,擴大與有關部門合作的範 圍和領域,實現信息共享、管理互助、信用互 認。探索政府購買税收服務。規範和發揮涉税 專業服務社會組織在優化納税服務、提高徵管 效能等方面的積極作用。
- 3. 完善税收司法保障機制。司法部門要依法支持 税務部門工作,確保税法得到嚴格實施。公安 部門要加強涉税犯罪案件查處的力量,完善公 安部派駐税務總局聯絡機制,指導各級公安部 門開展涉税犯罪案件查處工作。加強建設涉税 案件審判隊伍的專業化,由相對固定的審判人 員、合議庭審理涉税案件。推行税收法律顧問 和公職律師制度。
- 4. 加強稅法普及教育。將稅法作為國家普法教育 的重要內容。把稅法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, 加強對青少年的稅法宣傳教育。開展經常性的 稅收宣傳工作,增強全社會的稅法意識。

三、組織實施

深化國税、地税徵管體制改革是一項系統工程, 要在黨中央、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組織實施,穩妥 推進。

(一)提高思想認識

各地區各部門要從推進國家治理體系,以及治理 能力現代化的高度,深刻認識深化國稅、地稅徵 管體制改革的重大意義,切實增強責任感和使命 感,紮實做好工作,確保改革取得實效。

(二) 強化組織協調

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深化國稅、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的領導機制,明確和落實工作責任。稅務部門要加強組織協調,抓好具體方案的研究制定、貫徹推進和督促落實工作。各相關部門要結合職責分工,落實具體支持措施。

(三)穩步有序實施

結合深化財稅體制改革進程,明確改革的路線圖和時間表,確保2016年基本完成重點改革任務,2017年年底前努力把各項改革舉措做實。具體安排是: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,在上海市、江蘇省、河南省、重慶市進行綜合改革試點,在北京市、湖北省、廣東省、陝西省、寧夏回族自治區、深圳市進行專項改革試點;2016年下半年,總結經驗,擴大試點,在全國範圍內穩步推進改革;2017年,總結實施情況,完善具體措施,確保改革任務基本到位。執行中的重大問題要及時向黨中央、國務院報告。

(四)加強輿論引導

重視和加強宣傳工作,及時回應社會關切,正確 引導社會預期,最大限度凝聚共識,為深化國稅、 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營造良好環境。

以上為《深化國税、地税徵管體制改革方案》的部分內容,詳情可瀏覽中央政府門戶網站: 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5-12/24/

content 5027603.htm